

中国银行丰南支行关于唐山某某公司不良贷款授信清收外聘律师费项目（二次）
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ZYB-2024-W-0055）

项目所在地区：河北省,唐山市

一、招标条件

本中国银行丰南支行关于唐山某某公司不良贷款授信清收外聘律师费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59.856552 万元，招标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就本项目不良贷款委托外聘律师代理诉讼事宜，代理阶段包含：立案、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其他与案件相关的诉讼程序。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邀请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中国银行丰南支行关于唐山某某公司不良贷款授信清收外聘律师费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中国银行丰南支行关于唐山某某公司不良贷款授信清收外聘律师费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供应商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相关部门批准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且通过年检。

3. 供应商及拟派相关律师与中国银行不存在利益冲突或相关利益冲突事项可取得中国银行书面豁免或可以解除该利益冲突，拟参加选聘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所及相关律师与中国银行的利益冲突情况进行检索并报告相关情况，并出具承诺。

4. 供应商和拟派相关律师不在中国银行限制使用名单范围内，并出具承诺。

5. 供应商的在职专职律师应至少 10 人以上，对接中国银行业务的合伙人应能够有效协调本所其他合伙人或律师，落实有关利益冲突管理要求，有效约束内部律师的不当行为，对中国银行投诉能够积极响应并予以解决。

6. 为中国银行服务的律师团队应在金融法律事务或其他相关业务领域具有业务专长和足够的的能力水平，与司法机关、仲裁机构、政府机构等有良好的沟通渠道和协调能力。

7. 为本项目配备的专职服务律师不少于 2 人，具备《专职律师执业证书》且不存在重大负面



信息，及其他可能影响其提供法律服务，或可能对中国银行造成损害的情形。

8. 具有类似项目的经验，自 2021 年 2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银行签订过法律服务合同或协议。

（二）其他必须满足的要求：

1. 供应商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 供应商须从代理机构获得采购邀请文件并登记备案，否则不能参加本项目。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

5. 供应商不得将本项目采购内容以任何方式进行转包。

6.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供应商近 3 年（2021 年 2 月 1 日至采购邀请公告发布之日（含））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涉及环境保护、劳动用工、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重大违法违规，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人民币 200 万元以上（含）的罚款等行政处罚。

8. 截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含），供应商未处于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禁止准入处罚期内。

9.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其本国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已知的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侵权行为。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而提起的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10. 存在关联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关联关系企业包含以下情况：

(1) 与本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企业；

(2) 与本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企业。

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企业。采购人有权取消关联关系企业参与该项目的资格或重新组织采购。

1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2.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其



应答将被拒绝，采购人有权将其列入中国银行供应商不良行为名单。

13. 供应商应未受到联合国、中国或其他采购人认为需适用的制裁发布主体的制裁，也未被前述制裁对象拥有或实际控制。；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2 月 29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3 月 06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石家庄市鹿泉区科瀛智创谷 25 号楼）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200 元/份，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中国银行唐山分行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3 月 14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中国银行唐山分行会议室

七、其他

（一）采购内容：就本项目不良贷款委托外聘律师代理诉讼事宜，代理阶段包含：立案、一审、二审、再审、执行及其他与案件相关的诉讼程序。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邀请文件。

（二）响应缺漏项处理：供应商须对本项目所有服务进行响应及报价，否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三）服务期限：自《外聘律师委托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

（四）项目预算：598565.52 元（含税）

（五）报价方式：费率报价

（六）报名时需提供资料的要求：

（1）《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身份证加盖公章的复印件（适用于法定代表人报名）、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适用于被授权人报名）；

（3）符合资格要求且不存在禁止磋商情形承诺书（与代理机构联系获取）；

（4）利益冲突回避承诺书（与代理机构联系获取）。

（七）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

地 址：唐山市路北区新华西道 67 号

联 系 人：董艳

电 话：0315-2206799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北中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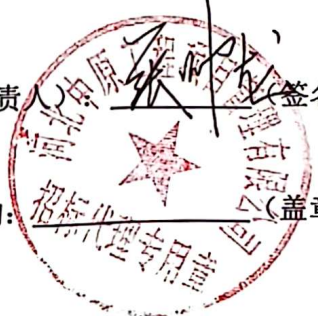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靶场街 29 号

联 系 人：张帅龙

电 话：15631170708

电子邮件：hbzhongyuan999@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